

學生請假及退學須知

- (一) 學生若因病請假，請家長於告假當天早上八時前致電本校校務處備案，並於復課當天補呈告假便條，經班主任交校長查核。若需請假三天或以上，須夾附醫生證明書。請參閱本冊內之學生請假便條（病假適用）。
- (二) 學生若因事請假，須於最少三個上課天前以書面向校長申請。若因急事請假，請家長於告假當天早上八時前致電本校校務處備案，並於復課當天補交告假便條，經班主任交校長查核。請參閱本手冊內之學生請假便條（事假適用）。如非必要，校方不鼓勵學生於上課日告假，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
- (三) 請家長每天早上為女兒量度體溫，並於手冊填寫體溫度數及簽署。學生若有發燒情況，便不應回校上課。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如果用口溫探熱器，體溫不高於攝氏37.5度(華氏99.5度)均屬正常。若用耳探或肛探，錄得的體溫不高於攝氏38度(華氏100.4度)亦屬正常。
- (四) 如學生有發燒情況，必須留在家中休息，退燒後須多休息最少兩天，才可回校復課。
- (五) 家長須留意手冊內「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並配合校方政策，切勿於學童染病期間與校方或同學交收功課。若學生患上傳染病，復課時需呈交由醫生簽發的復課證明書。
- (六) 若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經學校報名參加校外比賽的個人項目而缺席，亦請使用學生請假便條(事假適用)通知校方。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缺席日數將不會於成績表上顯示。校方鼓勵音樂節及朗誦節個人參賽者只告假半天。
- (七) 如學生申請退學，家長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長。若通知時間少於一個月，則須繳交一個月堂費。